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游禕雯

相　對　人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於民國115年7月8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新臺幣26,480元(含115年4月份薪資、離職慰問金等)。上項金額，勞資雙方同意分三期給付，資方依下列日期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內：第一期6,000元於115年7月14日給付、第二期10,480元於115年8月14日給付、第三期10,000元於115年9月1日給付」之勞資爭議調解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5年7月8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並經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所載，分期給付其所積欠聲請人之115年4月份薪資、離職慰問金等新臺幣(下同)26,480元，其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迄今仍未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為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

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如聲請意旨所述之勞資爭議調解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、聲請人帳戶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且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成立調解之內容，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本院就該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